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分别为：陈章旺、朱霖、詹智勇，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章旺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包含已离任的 4 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413.09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内部薪酬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其岗位职级、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职务津贴，津贴标准为 6 万/年（税后），按季度平均发放。

2、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并兼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

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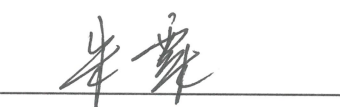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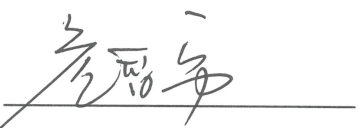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名：

陈章旺： 

朱霖： 

詹智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